



# 三水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7-8 期

# 三水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7-8 期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3 年 12 月 27 日出版

---

## 目 录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水区建设工程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府〔2023〕20 号) .....1
-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三水区促进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  
(三府办〔2023〕7 号) .....4
-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茂名高州·佛山三水产业合作园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  
(三府办〔2023〕8 号) ..... 11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三水区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府办函〔2023〕25 号) .....18

#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水区建设工程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府〔2023〕20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单位：

《三水区建设工程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业经2023年10月27日第十七届第47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自然资源分局反映，联系电话：87777279。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日

## 三水区建设工程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建设工程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管理，使我区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取与城市发展相适应，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一、基本原则

对我区建设工程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管理，实行统一征收、统一管理、统一使用的原则。

### 二、收费标准

三水区全区行政区域内所有建设工程项目均按照工程基建投资额的4%计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私人自建自住的住宅不得收费。

### 三、计价基础

全区行政区域内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按以下计价基础执行：

类别		基建投资额计价基础 (元/m <sup>2</sup> )
工业建筑	单层厂房	670
	多层厂房	950
民用建筑	1—6层	950
	7—11层	1200
	12层及以上 (高度≤100m)	1480

类别		基建投资额计价基础 (元/m <sup>2</sup> )
民用建筑	超高层 (高度>100m)	1600
	别墅	1480
临时建筑	任何形式	540
市政工程(含各类交通基础设施、管线、绿化等)		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提供的预算造价

#### 四、征收办法

全区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统一征收，缴入区财政国库，纳入预算管理。

#### 五、使用管理

(一)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镇(街道)的分成比例依照区镇(街道)财政管理体制方案有关规定执行。

(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必须专款专用，由区财政局负责监管。

#### 六、实施时间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五年。在施行之日前，已通过广东政务网进行规划报建的建筑单体，按原收费标准执行；在施行之日起通过广东政务网进行规划报建的建筑单体，按本通知执行。《关于规范我区建设工程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的通知》(三府〔2007〕22号)同时废止。

#### 七、附则

本通知由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负责解释。

#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三水区 促进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

三府办〔2023〕7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单位，中央、省、市驻三水单位：

《佛山市三水区促进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发展扶持办法》业经 2023 年 10 月 27 日十七届 47 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经科局反映，联系电话：87789608。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8 日

# 佛山市三水区促进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发展扶持办法

为鼓励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做大做强，推动三水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佛山市关于推进企业上市倍增计划的行动方案(2022-2026年)》（佛府函〔2022〕12号文印发）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释义及扶持对象

（一）本办法所称“资本市场”是指境内证券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及境外证券交易场所（香港联交所、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新加坡证券交易所等）。

（二）本办法适用于在三水区注册登记并依法纳税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及上市公司直接持股股东。

（三）本办法所称“股份制改造”是指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在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等上市中介机构专业辅导下进行的股份制改造。

（四）本办法所称“债券融资工具”是指由企业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全国性的证券交易所发行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券，在省内区域性股权市场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国务院或省有关部门按程序认可的其他债券，以及在香港、澳门债券市场发行的各类型债券。

## 二、扶持内容及标准

（一）为企业上市、挂牌提供优质服务

企业在上市、“新三板”挂牌过程中将享受政府提供的“一块地、一笔钱、一站式服务”，即满足拟上市企业总部基地建设用地需求、企业发展投融资需求和企业上市全程跟进服务需求。企业遇到的历史遗留问题，相关部门和镇（街道）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通过“一事一议”方式研究解决。

## （二）支持企业开展股份制改造

1.企业股份制改造过程中，按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前 12 个月内（含取得营业执照当月）新产生正向绩效成果的 50%给予扶持。因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行为而产生的正向绩效成果，按正向绩效成果的 80%给予扶持。

2.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并向广东证监局报送辅导备案申请材料或向“新三板”递交挂牌申请材料且获受理，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资金扶持。

## （三）支持企业进入多层次资本市场

1.境内上市、融资。企业通过广东省证监局辅导验收，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资金扶持；向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并获受理，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资金扶持；在境内证券交易场所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资金扶持；企业上市后前三个会计年度内将 50%（含）以上首发募集资金净额用于三水固定资产投资，按首发募集资金净额分六个档次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

（1）募集资金净额 2 亿元以下（含 2 亿元），扶持 300 万元；

（2）募集资金净额 2—5 亿元（含 5 亿元），扶持 600 万元；

（3）募集资金净额 5—10 亿元（含 10 亿元），扶持 900 万元；

（4）募集资金净额 10—20 亿元（含 20 亿元），扶持 1300 万元；

（5）募集资金净额 20—30 亿元（含 30 亿元），扶持 1800 万元；

（6）募集资金净额 30 亿元以上，扶持 2800 万元。

2.其他方式实现上市、融资。



(1) 企业在区政府认可的境外证券交易场所直接或间接上市，给予一次性 700 万元资金扶持。企业上市后前三个会计年度内将 50%（含）以上首发募集资金净额用于三水固定资产投资，按其首发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以首发当日汇率折合人民币计算），参照本办法境内上市首发募集扶持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

(2) 通过买壳或借壳方式实现在境内上市的区内企业及佛山市外上市企业将注册地和纳税登记地迁入我区后，首个会计年度内股票未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且未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2000 万元资金扶持。

3. “新三板”挂牌、融资。企业在“新三板”挂牌，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资金扶持；进入“新三板”创新层的，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资金扶持；企业在“新三板”实现首次融资且募集资金净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挂牌后前三个会计年度内将 80%（含）以上募集资金净额用于三水固定资产投资，分三个档次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

(1) 募集资金净额 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至 1 亿元（含 1 亿元），扶持 50 万元；

(2) 募集资金净额 1—2 亿元（含 2 亿元），扶持 100 万元；

(3) 募集资金净额超过 2 亿元，扶持 200 万元。

佛山市外“新三板”挂牌企业将注册地和纳税登记地迁入三水区后，首个会计年度内未被实施“摘牌”警示且未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且近两年财务指标初步符合现行上市标准，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资金扶持。

4. 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融资。对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首次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给予一次性 5 万元、3 万元资金扶持；对广东股权交易中心非公开发行股票、增资扩股的，按融资金额的 1% 给予扶持，单个企业每年最高 30 万元。

(四) 支持企业开展资本运作及规范管理

1.再融资。上市企业、“新三板”挂牌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再融资，发行后前三个会计年度内将募集资金净额的80%（含）以上用于三水固定资产投资，按募集资金净额的1%给予扶持，单个企业每年最高50万元。

2.并购。企业成功并购非关联企业（房地产及不符合我区产业发展方向的项目除外），获得被并购企业的控制权（成为第一大股东或形成实际控制）并实现报表合并，且实际支付金额（包括现金支付及股份支付部分）在2000万元（含）以上的，按实际支付金额的1%给予扶持，单个企业每年最高100万元。

3.发债。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发行各类债券融资工具，按融资净额的1%给予扶持，单个企业每年最高50万元。

4.上市公司直接持股股东将所持限售股份由佛山市外迁移至三水区证券机构满一个会计年度，且迁移至三水区证券机构当天收盘时持有该上市公司股份市值超过5000万元并承诺在三水区减持的，一次性给予10万元扶持。上市公司直接持股股东将所持限售股份托管在三水区证券机构并在我区减持的，按减持限售股所产生正向绩效成果的80%，给予上市公司股东补助。

5.区内上市企业在水区保险机构首次购买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按首年保费金额50%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最高10万元。

#### （五）吸引证券机构落户并开展业务

1.对在我区新设立及新迁入我区的证券机构（含营业部），开业后一次性给予50万元资金扶持，并按照开业后前三个会计年度所产生正向绩效成果的50%给予扶持，单个机构最高300万元。

2.区内证券机构承揽我区企业股改、上市辅导业务，每推动1家企业挂牌“新三板”的，给予10万元资金扶持；每推动1家企业成功在境内及境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的，给予20万元资金扶持。

### 三、申请程序

(一) 扶持资金原则上每年组织申报一次，具体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二) 各镇（街道）经发办负责本辖区企业扶持资金的申报和初审，初审通过后报区经科局，区经科局审核并公示后报区政府审定。经区政府审定同意后，按有关规定拨付资金。

### 四、其他

(一) 企业境内上市过程中，如已根据本办法规定获得交易所受理阶段扶持资金，但因撤回、不被通过等原因最终未能实现上市的，须全额退回该阶段所获得的扶持资金。已获我区境外上市扶持资金的企业回归境内上市或已获我区“新三板”或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融资等扶持资金的企业成功在境内外上市的，应扣减已获扶持资金后按相关上市扶持标准就高不重复给予差额扶持。已获我区股份制改造、“新三板”或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融资等扶持资金的企业，在境外或通过买壳、借壳方式实现在境内上市的，应扣减已获扶持资金后给予差额扶持。如已在其他地区获得股份制改造、上市辅导阶段扶持资金的股份有限公司，迁入我区后不得重复领取我区相应的扶持。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三水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扶持。

本办法所涉及的扶持资金已包含上级同类项目中由区政府承担的部分。企业可分阶段申请相关扶持资金，但不得重复领取。

(二) 申请扶持资金的企业，须承诺在三水区连续经营不少于5年（从申请扶持资金之日起计算），其中申请股份制改造扶持的企业，还须承诺5年内不能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扶持的企业还须承诺自挂牌之日起5年内不摘牌（因申请IPO上市而摘牌的除外）。否则须全额退回财政扶持资金，例外情形须提供相关

证明。

（三）申请人应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弄虚作假骗取扶持资金的，除须全额退还资金外，将取消该企业 5 年内的申报资格。情节严重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四）本办法自 2023 年 11 月 8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由区经科局负责解释。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办法印发之日期间发生的促进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发展相关行为，其扶持标准参照本办法执行。本办法有效期内，如遇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调整变化的，从其规定。本办法实施之日起，《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佛山市三水区促进企业直接融资扶持办法的通知》（三府办〔2019〕26 号）同时废止。各镇（街道）可结合本辖区的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差异化的扶持政策。

#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茂名高州·佛山三水产业合作园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

三府办〔2023〕8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单位，中央、省、市驻三水单位：

《促进茂名高州·佛山三水产业合作园发展扶持办法》业经2023年12月12日十七届51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招商局反映，联系电话：87755907。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2日

# 促进茂名高州·佛山三水产业合作园发展扶持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决策部署，推动产业有序转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全力落实落细《珠三角地区与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对口帮扶协作实施方案（2023—2025年）》（粤办发〔2023〕4号）要求，佛山市人民政府携手茂名市人民政府在三水区辖区范围内选址共建茂名高州·佛山三水产业合作园，充分吸纳粤港澳大湾区优质产业资源和科创成果，强势转化为高州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动力源，为广东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实践中实现更高水平的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扶持对象为三水区与高州市对口帮扶协作产业项目，2023—2025年期间签约落户茂名高州·佛山三水产业合作园并在园区范围内完成工商注册，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遵守信用管理部门规定，未被列入相关政府部门的失信黑名单的相关企业，主要支持产业范围包括电子信息等制造业，以及商贸服务业<sup>[1]</sup>、电子商务业、生产及生活性服务业等。

## 第二章 扶持内容

### 一、制造业

**第三条** 落户产业合作园区制造业项目参照《中共佛山市委办公室、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促进产业向茂名云浮合作园区有序转移扶持办法(试行)〉

---

[1] 商贸服务业：包括批发业、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行业划分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的通知》的相关政策条款进行扶持。

**第四条** 坚持亩均论英雄。对入园企业入驻后第3至第5个完整年度进行亩均效益考核，3年内每年度企业增效贡献每平方米超过400元的项目，最高按每平方米50元给予奖励。

## 二、商贸服务业

**第五条** 租赁物业奖励。对入驻合作园区租赁厂房物业并在三水区范围首次纳统的商贸服务业企业，按“先交后补”的方式给予租金补贴，最高按前3年全额补贴，后2年按50%补贴。企业在享受租金补贴期间转租房产的，取消申请租金补贴资格，并按约定退回相关租金补贴资金。

**第六条** 营收贡献奖励。对本办法有效期内与合作园区新设立或注册地自三水区外迁入的商贸服务业企业，批发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5亿元，零售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亿元，连续3年最高按年度企业地方增效贡献的100%给予奖励。对增加值贡献大、经济效益好的批发业、零售业重大项目，采用“一事一议”方式审定，最高按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每1亿元奖励30万元给予扶持。

## 三、电子商务业

**第七条** 租赁物业奖励。对入驻合作园区租赁厂房物业并在三水区范围首次纳统的电子商务企业，按“先交后补”的方式给予租金补贴，最高按前3年全额补贴，后2年按50%补贴。企业在享受租金补贴期间转租房产的，取消申请租金补贴资格，并按约定退回相关租金补贴资金。

**第八条** 企业发展壮大奖励。对本办法有效期内通过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商务部门认定的自营平台或国内主流电商平台<sup>[2]</sup>（包括淘宝、天猫、京东、拼多多、抖音、

---

[2] 以上自营电商平台是指注册地在合作园区的企业自行开发、建设、运营并完成 ICP

快手、腾讯、唯品会、小红书等)开展网络内销业务,且为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名录库的在库“四上”的电子商务企业,自企业年应税网络销售额首次突破2亿元当年起连续3年,最高按企业地方增效贡献的100%给予奖励。

**第九条** 支持MCN<sup>[3]</sup>机构发展。对在合作园区落户的企业获得国内主流电商平台官方认证的MCN机构,签约5名以上主播(均在合作园区属地缴纳社会保险费1年以上),全部主播在国内主流电商平台累计粉丝数不低于100万(单个主播粉丝数不低于10万),依法诚信经营一年以上且年应税电子商务服务费收入100万元以上的,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

#### 四、生产性及生活性服务业

**第十条** 租赁物业奖励。对入驻合作园区租赁厂房物业并在三水区范围首次纳统的生产及生活性服务企业,按“先交后补”的方式给予租金补贴,最高按前3年全额补贴,后2年按50%补贴。企业在享受租金补贴期间转租房产的,取消申请租金补贴资格,并按约定退回相关租金补贴资金。

**第十一条** 企业落户奖励。对本办法有效期内新设立(含新设立子公司,分公司转子公司等)或注册地自三水区外迁入并且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1亿元(含)以上的生产及生活性服务企业,给予一次性最高100万元的奖励。

**第十二条** 增效贡献奖励。对本办法有效期内新设立(含新设立子公司,分公司转子公司等)或注册地自三水区外迁入并且首次纳统(入统)的生产及生活性服务企业,连续3年最高按年度企业地方增效贡献的100%给予奖励。

---

备案的电子商务平台(包括商城、APP、小程序等)。平台为企业自身提供产品营销,或向有需求的商家提供进驻开店、营销推广、产品销售、费用结算、物流配送等全链条服务,并通过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商务部门认定。

[3] MCN机构是多频道网络(Multi-Channel Network)机构的简称。



## 五、总部经济

**第十三条** 进驻合作园区的制造业、商贸服务业、电子商务业、生产性及生活性服务业等企业，按照《佛山市三水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扶持办法》（三府办〔2023〕4号文印发）要求条件被认定为三水区总部经济企业，可享受三水区总部经济发展扶持办法的相关条款奖励扶持（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奖励）。

## 六、园区增效和企业孵化

**第十四条** 鼓励合作园区业主方大力引进产值效益好、经济贡献强的优质项目，支持培育进驻企业提升增效，自产业园竣工验收后第2个完整年开始至第5个完整年结束，每个完整年产业合作园区范围内产生的增效贡献不低于50万元/亩时，最高按其地方增效贡献的50%给予合作园区业主方奖励。

**第十五条** 鼓励合作园区业主方培育企业发展壮大，对园区内孵化企业到高州市落户投资，项目投产后按落户企业实际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含土地购置费用）最高2%的标准对产业合作园区业主方给予扶持，最高奖励1000万元。

## 七、人才奖励

**第十六条** 进驻合作园区并在三水区范围首次纳统的制造业、商贸服务业、电子商务业、生产性及生活性服务业等企业，对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且在三水区内缴纳社保的年收入超过30万元的高级管理人员<sup>[4]</sup>，3年内按照其个人地方增效贡献80%给予扶持，每家企业每年最高扶持50万元。高级管理人员有两处或者两处以上任职、受雇单位的，只能以一家企业为主体进行申报。

## 第三章 资金来源及管理

---

[4] 高级管理人员：指企业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监事长、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或相当层级职务的人员。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需扶持资金优先从三水区对口高州市专项帮扶资金以及产业合作园入园项目产生的佛山市、三水区两级企业增效贡献解决，不足部分从佛山市促进产业向茂名合作园区有序转移专项扶持资金中解决。

**第十八条** 专项帮扶资金由产业合作园（反向飞地）所在地开设的三水、高州双方监管账户共同管理，专款专用。双方监管账户资金支出审批严格按照《佛山市—茂名市对口帮扶协作指挥部县级对口帮扶茂名资金支取办法（试行）》执行。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申报主体须如实申报项目奖励，如存在项目材料弄虚作假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直接取消申报资格。申报主体未履行相关承诺，获得相关扶持补贴的租赁物业存在闲置行为，未按相关约定进行投资，在申报、实施项目过程中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造成损失，由业务主管部门取消或收回资金，并向相关部门反馈，取消申报主体3年内申请我区财政奖励资金支持资格。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奖励资金以事后奖补形式进行奖励。企业当年所获本办法奖励资金不受其年度对佛山市、三水区两级地方企业增效总贡献限制。本办法涉及的奖励资金为税前金额。发放给个人的，由支付单位按现行税收法律法规代扣代缴相关个人所得税；发放给企业的，由企业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第二十一条** 对于具有特别重大产业链带动作用的重点项目，以及突破本办法内容标准的项目，以“一事一议”方式审定。

**第二十二条** 通过本办法获得扶持资金的项目和企业，在投产后5年内不得迁出，

否则需退回有关扶持资金。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2 月 12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并视实施情况作适时调整。本办法有效期内如遇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调整变化的，从其规定。有效期届满或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将根据实施情况予以评估修订。在本办法有效期内申请并获批准的扶持对象，在本办法到期后，涉及连续资助措施延续至资助完毕；在本办法有效期内，依据本办法签订协议并约定有关扶持方式的项目，在本办法到期后仍按协议执行。本办法由三水区招商局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三水区 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府办函〔2023〕25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单位，中央、省、市驻三水有关单位：

《佛山市三水区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业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气象局反映，联系电话：87818329。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2日

# 佛山市三水区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2〕1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2022〕121号）和《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佛府办函〔2023〕92号）精神，有力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三水气象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服务防灾减灾救灾的能力和水平，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及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全方位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为我区打造广佛极核重要节点城市、湾区特色产业发展新高地和全省乡村全域振兴示范样本提供坚实气象保障。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建成适应需求、结构合理、功能先进、保障有力、高效安全的气象现代化体系，城市防灾、生态旅游、现代农业等方面的气象服务水平明显提升，“气象+”赋能三水经济社会发展效益更加显著。到2035年，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的气象现代化基本实现，气象与民生保障、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深度融合，结构优化、功能完善的监测系统更加精密，无缝隙、全覆盖的预报系统更加精准，气象服务覆盖面和综合效益大幅提升，气象防灾减灾能力稳居先进水平。

##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现代气象科技创新工程。聚焦三水传统行业、新兴产业对气象的实际需求，加强气象科研工作与社会发展实际需求有机结合，建立科技创新业务发展协同机制。加强气象创新团队建设，围绕智能观测和多源数据融合分析应用、极端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预警、智慧气象场景建设、大气污染防治、气象为农服务等领域开展气象科学技术应用研究。联合上级业务部门和科研单位的技术力量，协同开展关键技术攻关，以项目合作、业务培训、人才交流等多种形式，加强跨部门联合科技创新。推进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通讯等新兴技术在现代气象业务服务中的应用。（区气象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经科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保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政务数据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合）

（二）实施气象基础能力提升工程。加快健全精密气象监测体系，优化自动气象站网布局，推动各类气象探测装备迭代更新。建设三水 X 波段双极化相控阵天气雷达，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精准预警 X 波段相控阵天气雷达网，提升局地强降水和冰雹监测预警能力。建设温室气体观测站，提升气候变化监测能力，为助力碳达峰碳中和愿景提供基础数据支撑。建设激光雷达、毫米波雷达和微波辐射计等地基遥感垂直廓线观测系统，提升立体观测能力。统筹建设交通、旅游、生态环境、农业等行业气象观测网，为服务保障行业生产发展提供数据支撑。健全高效协同的综合监测预报预警平台，提升灾害性天气的智能识别、风险预警水平。建设气象灾害影响和评估系统，增强气象高敏感行业的防灾能力，减轻因灾损失。加快完善精细气象服务体系，依托新型数字化和人工智能技术，发展自动感知、智能研判、情景互动、精准推送的智慧气象服务。依托省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平台，推进气象信息开放和共建共享。推进气象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探索建立气象数据有序交易机制。（区气象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广旅体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合）

（三）实施气象防灾减灾安民行动。健全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绿色通道”制度，推进“靶向式”预警信息发布，提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时效性、精准度，实现预警信息发布精细至村（居）。规范预警信息传播管理，确保预警信息传播准确及时。强化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成果应用，提升气象服务综合保障能力。健全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防灾减灾救灾体制，强化区、镇(街道)、村（居）三级联动工作机制，构建“网格+气象”防灾减灾救灾新模式。建立重大灾害性天气的临灾叫应制度，完善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为先导的部门联动机制，进一步细化高级别气象灾害预警停课、停工等触发机制。落实《佛山市强对流天气灾害防御规定》（佛山市人民政府令第20号）要求，制定镇（街道）强对流灾害防御责任清单，加强镇（街道）气象灾害防御队伍建设，完善镇（街）强对流天气灾害防御工作协调机制，协助做好气象监测设施的建设和维护，做好强对流等天气灾害预防措施，开展气象防灾减灾服务效益评估，切实抓好本地区强对流天气灾害防御工作。推动将三水气象科普教育基地纳入“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的认定工作，高水平规划气象科普馆建设，积极探索“公园+气象”科普理念，形成“一园一馆一基地”的气象科普阵地。拓展气象科普渠道，创作开发精品主题课程和研学路线，加强气象防灾减灾科普宣传广度和深度，将气象灾害防御科普纳入综合科普体系和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建立完善基于气象指数的巨灾保险、政策性农业保险等灾害风险转移制度。开展都市现代农业气象服务，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建设。做好建筑工地安全气象服务场景开发及应用，结合气象服务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深度融合工程建设行业气象服务需求和风险，加强工地安全气象影响预报和风险预警技术研发，提供基于不同施工阶段和工序的气象要素监测、数字产品、风险预警全链条气象服务，赋能工程建设行业高质量发展。依法做好重大规划、重点工程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和雷电灾害风险评估。加强重大气象灾害防御应急演练，提升社会公众防灾避灾和自救互救能力。（区气象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教

育局、区经科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保局、区住建水利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合）

（四）实施气象赋能生产富民工程。提升乡村振兴气象服务能力，建立特色作物生长发育及品质影响的关键气候指标，开展全链条、精细化农业气象影响预报和风险预警。完善三水特色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和溯源体系，不断丰富地方特色农业产品科技内涵。围绕我区重点产业，实施“气象+”赋能行动，提升气象服务保障能力，助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深度融合生产、流通、消费环节，发展基于场景和影响的分行业、分领域气象服务技术。加大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型储能、节能环保、物流等行业气象服务产品供给。结合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为数字化示范工厂、示范车间、示范项目提供气象要素监测、数字产品、风险预警全链条气象服务。加密建设制造业园区灾害性天气监测站网，建立健全气象服务站运行保障机制，提升园区气象灾害防御和抗风险能力；建设制造业园区智慧气象云平台，做好气象“云服务”，提升气象服务“加速度”，为企业的技术研发、生产流通提供直通式服务。围绕构建“益晒你”企业服务体系，不断提升气象政务效能。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气象安全数字化监管水平。（区气象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经科局、区住建水利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招商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配合）

（五）实施气象服务便民利民行动。强化公共气象服务供给，统筹推进资源和服务向镇（街道）、村（居）延伸覆盖，将公共气象服务纳入区、镇（街道）两级政府公共服务体系，增强公共气象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针对老年人、残疾人、外来务工人员等特殊群体，加强气象服务信息传播渠道建设，提高气象信息获取便捷度。聚焦“衣食住行游学康娱购”等服务需求开展个性化、定制化气象服务。强化旅游景点气象服务，加强高空及水上游乐等气象高敏感项目的气象风险预警服务。挖掘气候生态资源价值，助力全域旅游发展。提升大型体育赛事活动和全民健身气象服务水平。（区气象



局牵头，区民政局、区住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广旅体局、区政务数据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合）

（六）实施气象守护生态惠民工程。围绕水韵绿城生态建设，加强气象服务保障，助力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完善大气污染垂直监测网，建设生态环境气象监测预报预警一体化平台，加强面向多污染物协同控制与区域协同治理的气象服务，提高重污染天气和突发环境事件应对的气象保障能力。开展降碳减污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评估，提升我区气候变化的科学评估和决策能力。加强气候资源探测基础设施建设和气候资源普查，强化气候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为城市规划设计、生态文明建设、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提供数据支撑。（区气象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合）

（七）实施气象引才育才育才计划。将气象人才队伍建设纳入区人才工程及人才培养项目，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培育力度。建立健全气象人才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气象人才高地建设。优化气象人才发展环境，持续深化气象管理体制改革的，将国家气象编制人员参照地方管理，按规定落实气象干部有关待遇。将气象人才纳入地方干部交流范围。加强气象教育培训能力建设。对在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区气象局牵头，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社保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合）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推动。各镇（街道）、各部门要深刻认识气象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意义，建立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将气象高质量发展相关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二）加强法治保障。推进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气象灾害风险管理、气象资料使用等气象法规规章贯彻落实，建立健全气象高质量发展政策法规规章制度执行体系，

强化气象法律法规监督执法和重点工作督查督办。

（三）加强政策支持。进一步落实双重计划财务保障体制，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支持保障气象科技人才建设和气象重点工程、重点工作顺利实施，促进气象高质量发展。

---

主管单位：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免费交流

联系电话：(0757) 87720963

邮政编码：528100

编辑部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人民三路 139 号

---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佛山市三水区政府网”（[www.ss.gov.cn](http://www.ss.gov.cn)）在“政务公开”—“政策文件”—“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